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海華普國潤(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康迪車業成立一家股權比例為50:50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分別向本集團及康迪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合資公司從而將擁有必要物業、資產及技術以開展電動汽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華普國潤與合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華普國潤將向合資公司轉讓其於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康迪電動汽車(上海)**」)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0,651,000元(「**出售事項**」)。康迪電動汽車(上海)乃本集團根據與康迪車業訂立之框架協議之條款成立之公司，僅旨在持有本集團將注入合資公司之資產。向合資公司轉讓康迪電動汽車(上海)之股權構成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合資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